

“三八”妇女节关注女性 呼吁女性远离家庭暴力

核心提示

今天是“三八”妇女节。如今,我市在各行各业涌现出了一批批先进代表;现实中,不少平凡而又普通的现代新女性,用智慧与努力描绘着自己的未来,从她们身上透出当代职业女性的新气象;生活中,经历了多代女性不断追求男女平等的进程,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家暴的受害者。

市妇联 12338 妇女维权服务热线情况分析显示,2012 年以来,信阳市妇联系统共接听电话 91 个,其中,反映婚姻家庭类问题 45 人次,占 57.3%;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类 20 件,占 19.6%;其他问题咨询 26 件,占 9%,其中咨询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相关政策的 10 人次。

统计资料显示,2012 年我市各级妇联机构接到的关于家庭暴力的信访投诉案例共计 297 件,这些案例中的受害者无一例外,均为女性。市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家庭暴力具有一定程度的隐蔽性,遭受暴力的女性常常因为各种原因,不愿被外人知道自己家庭中存在暴力,因此,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实际上是要高于统计数据。

自浉河区妇联家庭暴力投诉中心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此工作的梅女士接触了很多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例。从这些案例中,广大女性同胞也可以对应对家庭暴力、规避家庭暴力给自己以及婚姻生活带来的伤害等方面有一个更加直观的了解。

案例回顾

案例 1

45 岁的袁女士和丈夫结婚后,就没有再工作,成了一名家庭主妇。丈夫在外工作挣钱,喝酒应酬、忙忙碌碌,袁女士在家照顾孩子、伺候老人,一日三餐、各种家务,她成了家里的全职保姆。3 年前,她发现丈夫有了外遇,不仅时常几天不回家,而且回家之后,还常常找茬,对妻子进行言语侮辱,还动不动就使用暴力殴打。对此,袁女士哭过、闹过、也求过,可是丈夫始终没有与第三者断了联系。她虽然深知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到了无法修复的境地,丈夫也不再值得自己全心全意地付出,可是自己已经 20 多年没有工作过,日常生活开支全来自于丈夫的工作收入。想到独自生活之后面临的经济、工作等种种困难,3 年来,袁女士对于丈夫的背叛和家庭暴力一直默默隐忍。

案例 3

许女士,36 岁。许女士在婚后一年,开始遭受丈夫的家庭暴力,断断续续已经长达十几年了。丈夫的脾气暴躁,常常因为家庭琐事一言不合就对她拳打脚踢。起初在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作用下,她不愿意跟丈夫撕破脸皮,一直默默承受着这些痛苦。这期间,亲朋好友也多次对丈夫进行劝说,而且每次夫妻两人达成和解的时候,丈夫总是信誓旦旦地承诺悔改,可是事后他总是将诸多承诺抛于脑后,对她实施更为严重的家庭暴力。最近两年,丈夫则变本加厉,一次比一次出手更重。身体的伤痛难以忍受,心灵的伤口也没办法愈合了,许女士终于选择起诉离婚。家庭暴力对她来说就是一场可怕的噩梦!长期的折磨给许女士带来的身体伤害和心灵伤害无疑都是巨大的。事到如今,她最后悔的就是自己当初没有早一点拿起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

案例 2

80 后的王涛和张丽(均为化名)通过网络认识后,不久便恋爱、结婚了。由于婚前对男方的脾气、性格以及父母、家庭等情况缺乏深入的了解,张丽的悲剧从结婚的那一刻起就埋下了伏笔。王涛是家里的独生子,父母从小就对他溺爱有加,因而他也是性格乖张,事事遵从父母,少有自己的主见。婚后不久,小两口因一件琐事发生口角,王涛便动手打了张丽。由于新婚不久,碍于颜面,张丽并没有声张,谁知这样反倒助长了丈夫的暴力倾向。此后,一言不合,丈夫便动手打她,公婆不仅不劝阻、教育自己的儿子,还在其中添油加醋。为防止屋内声音惊动四邻,在父母的支招下,王涛经常把张丽捂在被窝里毒打。越孤立,越无助,当挨打成了家常便饭时,再沉痛的诉说也会无济于事,张丽仿佛走入了人生的绝境。在遭受到丈夫又一次的拳脚相向之后,婆婆还与丈夫合力将她的东西扔出门外。在外流落一夜的张丽才痛下决心,走入了浉河区妇联家庭暴力投诉中心。

案例 4

在周围人看来,市民刘女士和丈夫的生活非常令人羡慕,两人工作单位都很好,家庭经济收入颇丰,儿子又聪明懂事。可是如鱼饮水、冷暖自知,也只有刘女士知道自己的婚姻是否幸福。她和丈夫冷战已经将近两年了。两年来,夫妻俩都遭受着对方的冷暴力。两人在外面的表现都很正常,只是一回到家里,就互不理睬,很少说话,别人眼里的其乐融融一回到家就被无边的冷暴力打得粉碎。两人平时的工作都很忙碌,尤其是丈夫的单位,竞争压力很大,在外整日为工作忙得焦头烂额,回到家里就希望刘女士能够温柔体贴、好言宽慰,但是刘女士也有自己的工作烦恼,性格要强的她听不进丈夫的琐碎言语,照顾不到他的情绪。于是,在几次心结没有及时解开之后,疲惫的工作之余,得不到理想慰藉的两人开始减少交流,长期的冷暴力便开始拉开了序幕。漠不关心往往是伤害感情的利器,长期给予对方冷暴力的两人终于难以忍受这样的家庭生活,准备协议离婚。

维权之难

难点一

调查取证难

遭受家庭暴力,收集和保存好证据是妇女维权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许多家庭暴力事件是经常性行为,但不少受害妇女起初都抱有“家丑不可外扬”的想法,没能及时收集保留住证据。也使得法院调查取证费时又费力。这就需要受害妇女能明白,此类民事案件都要求谁主张谁举证,不要因无法提供充足证据而败诉。

难点二

很难有人证

多数家庭暴力都发生在家中,难找目击者和人证。都说“夫妻床头打架床尾和”,即便有知情人,不少知情人也都持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不愿参与到其中。而这也正是需要全社会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意识观念的提高。

难点三

家事难界定

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我国颁布实施了许多法律法规。其中,对公安机关的工作职责也有明确规定。但现实情况是,派出所民警接到家庭暴力的报警后,及时出面调解,有时会遭遇受害女性临时退缩的情况,即便女方未临时退缩,施暴的丈夫也会以“家务事”为由拒绝接受调解,而很多时候,这样的暴力事件并未构成伤害,民警也无法立为治安案件。

维权建议

遭受家暴的你请牢记四点建议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家庭暴力直接作用于受害者身体,使受害者身体上或精神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

就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我市资深律师张国权建议受害女性通过以下方式取证:

建议 1 遭受家庭暴力时要大声呼救,引起邻居注意或让人及时向居委会反映,对发生实施暴力的情况有目击证人能够证实,在实施诉讼时以便让证人出庭作证。

建议 2 受到伤害,要注意收集证据,可以及时到派出所要求出具伤情鉴定函,通过程序进行鉴定,请医院出具相关病历,并保留受伤时的照片。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组织的调解记录,签署的悔过书,真实合法的视频、音频、图片资料以及被损坏的物件等都可作为有效证据。

建议 3 及时向 110 报警,详细向警察叙述事情缘由及被殴打情况,从而形成书面证据,或者在向公安机关请求时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规定对施暴者给予行政处罚,从而形成有力证据。

建议 4 敢于用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切莫一味容忍,以免施暴人变本加厉;及时维权,给施暴人以警戒、惩罚。

